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846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號

承辦人：黃珠妹

電話：7560620-260

電子信箱：ntws29@hemei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和鎮民字第1140006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KM450i25033109081 (376475300A_11400065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出租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和鎮好字第18號租約」承租人陳錫雄、陳琨仁、陳琨戶等3人單方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（祭祀公業陳太傳）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和美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